

1. 生态环境行指委秘书处。负责生态环境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生态环境行指委”）秘书处日常工作。

2. 科技传播部。面向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科普与生态环境法规宣传、环境科技传播、比赛竞赛活动。

3. 志愿服务部。配合宣教司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；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政策研究；建立志愿服务地方试点，举办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论坛、做好战略传播。

4. 自然教育部。开展自然教育理论研究；组织开展各类城乡自然教育主题的实践活动；推动自然教育、自然学校、生物多样性等专题区域性试点示范项目创建。

5. 学校工作部。负责开展面向中小学、高校的相关生态环境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、项目策划与实施等工作；组织开展青少年环境教育国际合作项目；策划开发生态文化产品。